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聘任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诚信状况良好，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，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就改聘事宜已事前通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并获得其同意的答复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系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崔少华 _____ 肖国亮 _____

年 月 日